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鸿合品牌 HD-98HE、HD-86HE、HD75HD 触摸一体机，生产厂为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品牌 HD-98HE、HD-86HE、HD75HD 触摸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

鸿合品牌 HD-98HE、HD-86HE、HD75HD 触摸一体机的液晶面板、红外触摸框、驱动主板、OPS 插拔式电脑、整机开关电源板接口背板组件、投屏模块、金属整机钣金外壳在中国境内生产。

鸿合品牌 HD-98HE、HD-86HE、HD75HD 触摸一体机的来料检验 IQC、背光模组装配、液晶面板贴合组装、钣金加工与前处理、触控与玻璃贴合、整机电路板集成装配、音频外设组件装配、整机通电调试、整机高温老化、功能全检 FQC、整机性能可靠性测试、标识包装入库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KONZESYS 品牌会议预约屏 KZ-FET1330、门禁控制主机 KZ-AC4、多功能读卡器 KZ-RCR4、基础数据平台 BDS V1.0、智慧门牌管理平台 eBrand V1.0、空间预约平台 BPS V1.0、门禁管理平台 ACS V1.0、管理服务设备 KZ-WP3000、WEB 服务器 KZ-WP4000、分布式智能中控主机 KZ-CP3E、嵌入式 10 寸触控面板 KZ-FET1000、智能系统开发程序 RMCS、智能中控逻辑编程 ICS，生产厂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路 46 号美力商务大厦 5 楼 520 房。

KONZESYS 品牌会议预约屏 KZ-FET1330、门禁控制主机 KZ-AC4、多功能读卡器 KZ-RCR4、基础数据平台 BDS V1.0、智慧门牌管理平台 eBrand V1.0、空间预约平台 BPS V1.0、门禁管理平台 ACS V1.0、管理服务设备 KZ-WP3000、WEB 服务器 KZ-WP4000、分布式智能中控主机 KZ-CP3E、嵌入式 10 寸触控面板 KZ-FET1000、智能系统开发程序 RMCS、智能中控逻辑编程 IC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

KONZESYS 品牌会议预约屏 KZ-FET1330、门禁控制主机 KZ-AC4、多功能读卡器 KZ-RCR4、基础数据平台 BDS V1.0、智慧门牌管理平台 eBrand V1.0、空间预约平台 BPS V1.0、门禁管理平台 ACS V1.0、管理服务设备 KZ-WP3000、WEB 服务器 KZ-WP4000、分布式智能中控主机 KZ-CP3E、嵌入式 10 寸触控面板 KZ-FET1000、智能系统开发程序 RMCS、智能中控逻辑编程 ICS 的液晶面板、感应触控主体层、核心 PCB 电路板、信号处理板、整机外壳、控制芯片、软件管理平台、程序开发平台在中国境内生产。

KONZESYS 品牌会议预约屏 KZ-FET1330、门禁控制主机 KZ-AC4、多功能读卡器 KZ-RCR4、基础数据平

台 BDS V1.0、智慧门牌管理平台 eBrand V1.0、空间预约平台 BPS V1.0、门禁管理平台 ACS V1.0、管理服务设备 KZ-WP3000、WEB 服务器 KZ-WP4000、分布式智能中控主机 KZ-CP3E、嵌入式 10 寸触控面板 KZ-FET1000、智能系统开发程序 RMCS、智能中控逻辑编程 ICS 的生产、研发、加工、组装、检验、高温老化等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工艺在中国境内完成。

3. JBL 品牌 15 寸音箱 DNT5、12 寸音箱 DNT2、线阵音箱 CMX6403、环绕音箱 STAGE XD5，生产厂为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辽宁丹东哈曼自有工厂，厂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银泉一街 68 号。

JBL 品牌 15 寸音箱 DNT5、12 寸音箱 DNT2、线阵音箱 CMX6403、环绕音箱 STAGE XD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

JBL 品牌 15 寸音箱 DNT5、12 寸音箱 DNT2、线阵音箱 CMX6403、环绕音箱 STAGE XD5 的发声单元、分频电路、箱体结构、外部五金辅件、内部吸音辅料在中国境内生产。

JBL 品牌 15 寸音箱 DNT5、12 寸音箱 DNT2、线阵音箱 CMX6403、环绕音箱 STAGE XD5 的来料检验 IQC、扬声器单元自制、箱体木工加工、整机总装流水线、成品全性能测试、成品包装入库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CAII 品牌全频吸顶音箱 CQ805、专业功放 MA1000/MA4350/MA450、数字防啸叫器 FBX2810、音频媒体矩阵 AM08、16 路数字调音台 T16、真分集无线话筒 U2000、话筒天线放大器 F3600、网络讨论会议系统主机 CQ-330、阵列主席触摸会议话筒 CQ-330C、阵列代表触摸会议话筒 CQ-330D、数字 5G 无线会议主机 ZR-G610M、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主席单元 ZR-G5W430C、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代表单元 ZR-G5W430D、无线数字会议发射器 ZR-5GAP、无线会议主机 U24、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U24-H、高清无缝切换混合矩阵 CQ-HD0808、4K 无线传屏器 UHD100、16 路电源管理器 DK1016，生产厂为上海才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恩平市恩城街道商贸一路 9 号之三。

CAII 品牌全频吸顶音箱 CQ805、专业功放 MA1000/MA4350/MA450、数字防啸叫器 FBX2810、音频媒体矩阵 AM08、16 路数字调音台 T16、真分集无线话筒 U2000、话筒天线放大器 F3600、网络讨论会议系统主机 CQ-330、阵列主席触摸会议话筒 CQ-330C、阵列代表触摸会议话筒 CQ-330D、数字 5G 无线会议主机 ZR-G610M、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主席单元 ZR-G5W430C、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代表单元 ZR-G5W430D、无线数字会议发射器 ZR-5GAP、无线会议主机 U24、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U24-H、高清无缝切换混合矩阵 CQ-HD0808、4K 无线传屏器 UHD100、16 路电源管理器 DK101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

CAII 品牌全频吸顶音箱 CQ805、专业功放 MA1000/MA4350/MA450、数字防啸叫器 FBX2810、音频媒体矩阵 AM08、16 路数字调音台 T16、真分集无线话筒 U2000、话筒天线放大器 F3600、网络讨论会议系统主机 CQ-330、阵列主席触摸会议话筒 CQ-330C、阵列代表触摸会议话筒 CQ-330D、数字 5G 无线会议主机 ZR-G610M、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主席单元 ZR-G5W430C、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代表单元 ZR-G5W430D、无

线数字会议发射器 ZR-5GAP、无线会议主机 U24、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U24-H、高清无缝切换混合矩阵 CQ-HD0808、4K 无线传屏器 UHD100、16 路电源管理器 DK1016 的大功率功率管、环形电源、散热系统、数字主控核心板、输入输出接口板、模拟音频输入输出电路、音效处理电路、人机交互面板、金属机架外壳、背板接口座等在中国境内生产。

CAII 品牌全频吸顶音箱 CQ805、专业功放 MA1000/MA4350/MA450、数字防啸叫器 FBX2810、音频媒体矩阵 AM08、16 路数字调音台 T16、真分集无线话筒 U2000、话筒天线放大器 F3600、网络讨论会议系统主机 CQ-330、阵列主席触摸会议话筒 CQ-330C、阵列代表触摸会议话筒 CQ-330D、数字 5G 无线会议主机 ZR-G610M、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主席单元 ZR-G5W430C、触摸式 5G 无线方管代表单元 ZR-G5W430D、无线数字会议发射器 ZR-5GAP、无线会议主机 U24、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U24-H、高清无缝切换混合矩阵 CQ-HD0808、4K 无线传屏器 UHD100、16 路电源管理器 DK1016 的来料检验 IQC、整机电路板集成装配、音视频组件装配、整机通电调试、整机高温老化、功能全检 FQC、整机性能可靠性测试、标识包装入库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

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